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2017 金科獎-國小科普影片競賽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統一證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辦理 2017 金科獎-國小科普影片競賽有關單位。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校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二)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作業。

簽章欄

**(每位參與學生與指導教師皆須填寫)
(本聲明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105 年 12 月 日